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卫光生物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人员进行交流；

3、审阅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各种业务事项所涉及的内部控制，从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自我评价，覆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范围内所有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五方面。

公司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具体包括：

（一）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罗定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原料血浆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

四、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部按照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调查问题、查阅相关文件、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经营权。

1、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制定公司经营方针、筹资计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等，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超出董事会权力范围的，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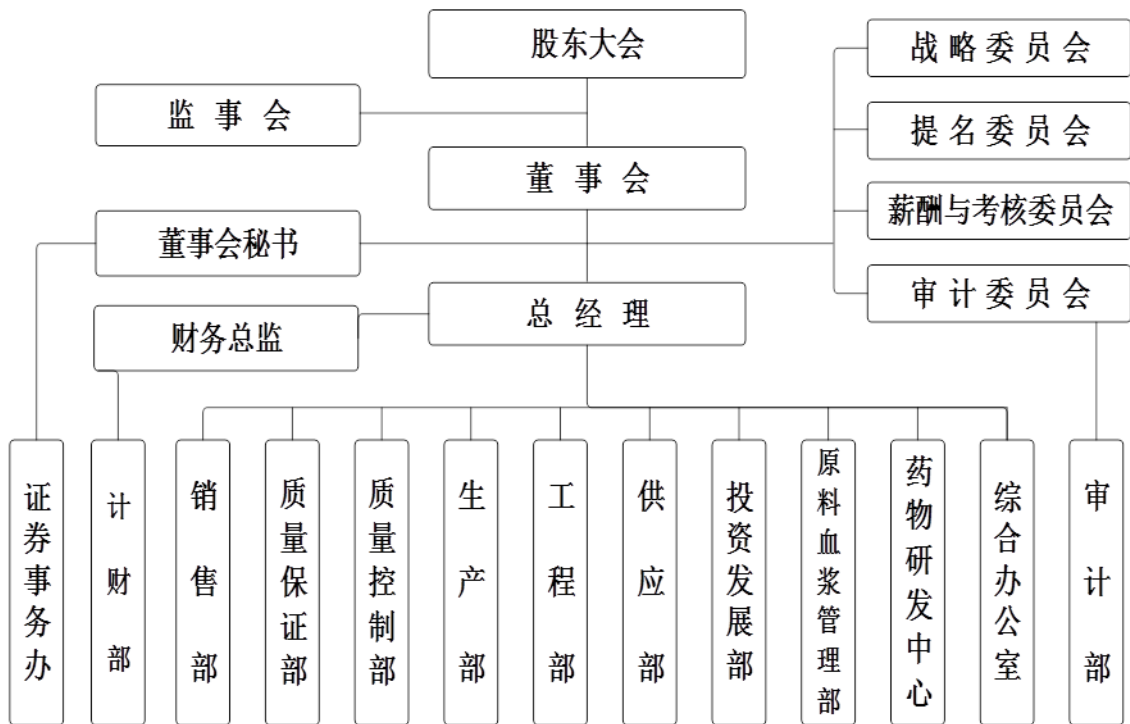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涉及重大决策事项时

应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专业委员会更好地发挥作用。

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4、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公司组织架构：



（二）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监管和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门户网站等平台，增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对内经营管理中，公司依托办公 OA 平台建立了业务运营情况、重大事项

发布机制，便于员工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沟通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在公司运营、专项工作的推进上统一认识，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四）内部控制活动

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环境、风险因素、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相互监督等要素，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等体系制度，具体如下：《公司章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

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1、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控制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做到“准确、完整、及时”。本年度未发现子公司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情形发生。

（2）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募集的存放与管理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3）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有效的全程控制。本年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4）对外投资、担保内部控制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对外投资、担保活动。

（5）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2、一般控制活动

（1）原料血浆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血液制品原料血浆规程、《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起覆盖原料血浆采集全过程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与采供原料血浆相关的所有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了原料血浆的质量。

（2）生产管理的控制

公司通过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各业务环节进行内部控制。

（3）销售管理的控制

公司通过对客户的选择及认定、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入与回款、销售业务的考核等等，对销售业务进行全程控制。

（4）财务管理的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会计制度，重视规范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及《财务报告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核算，加强了财务预算管理，使公司财务管理活动得到有效的执行及控制。

（5）质量管理的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GMP）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整的 GMP 管理体系文件，建立了优良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完成了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等阶段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审计部培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努力提高“三会”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公司审计部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事项，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八、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卫光生物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鹏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